

#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同意河北惠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的函

河北惠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依照你公司申请，我局组织现场核查，你公司已具备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的条件，同意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。

试点单位编号：定危收试〔2023〕0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子浩

经营设施地址：定州市北方（定州）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初加工区4号路西侧

收集经营类别：HW31（900-052-31）

收集经营规模：30000吨/年

收集经营范围：河北省全域

收集试点期限：2024年12月31日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开展收集经营活动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安装视频监控、智能称重设备并联网，加强收集网点管理，严格转移登记和联单制度，规范运输条件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，严密风险防范措施。

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依据，不得转借其他

单位使用，请你单位规范管理，守法运营。

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8日

